



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人权： 你需要了解什么



本简介是为帮助你了解在不列颠省的人权而编写的。如果你对所处的情况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卑诗省人权服务处（BC Human Rights Clinic）。联系方式请见本简介的末尾。

卑诗省有法律保护和促进人权，即《卑诗省人权法典》或简称《法典》。在不列颠省，该《法典》有助于保护你不受歧视和骚扰。如果你认为你受到了歧视，依照该《法典》，你可以向卑诗省人权法仲裁处（BC Human Rights Tribunal）提出投诉。

如果你提出了投诉或正在考虑提出投诉，或是以某种其他方式涉及其中，该《法典》还会保护你不受报复。当有人试图伤害你或回头找你的麻烦，这就是报复。

* 我如何受到保护？

在不列颠省，如果是因为受《法典》保护的个人特征而受到歧视，那么你是受《人权法典》保护的。受保护的特征列举如下。

在不列颠省，因为他们的下列特征而歧视或骚扰他人是违法的：

- 种族、肤色、血统、出生地
- 宗教信仰
- 婚姻状况
- 家庭状况（不适用于购买物业）
- 身体或精神残疾
- 性别（包括作为男人、女人、双性人或变性人。还包括怀孕、哺乳以及性骚扰）
- 性取向（包括作为异性恋、男/女同性恋或双性恋）
- 年龄（19岁以上，不适用于购买物业）
- 刑事犯罪（仅适用于就业）
- 政治信仰（仅适用于就业）
- 收入的合法来源（仅适用于租赁住房）

* 《法典》适用于哪些地方？

《法典》适用于不列颠省所有的企业、机构和服务，除了那些由联邦政府监管的地方。它可以保护人们在某些情况下不受歧视，如在工作场所、商店或餐厅里、或在房东和租客之间。

它保护人们在印刷出版物上不受歧视。它还在诸如就业、租房和购买物业等方面为人们提供保护。

* 什么是歧视？

在不列颠省，如果你因为个人的特征而受到恶劣对待或被拒绝福利，这就是歧视。

歧视的例子

- 妇女因为怀孕而被解雇
- 因为夫妻是同性恋者而拒绝向他们出租公寓
- 因为身体或精神残疾而不雇佣某人
- 付给女性的酬劳少于男性，同工而不同酬
- 因为其年龄而强迫职员退休

* 什么是骚扰？

骚扰是一种歧视，可以是冒犯或羞辱你的文字或行为。当有人对你反复地说侮辱和冒犯性的话或做侮辱和冒犯性的事情，那就是骚扰。当骚扰是基于在“我如何受到保护”中所列的某项受保护的个人特征时，《法典》保护你。骚扰有许多种。

骚扰的例子

- 不受欢迎的性暗示或要求
- 不受欢迎的触摸或身体接触
- 盯视某人的身体或对某人的身体做出不受欢迎的评论
- 基于性别、性取向或种族偏见的玩笑
- 由于性别、怀孕、种族、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出言取笑或是侮辱他人

* 什么是提供便利的责任？

雇主、房东和公共服务提供者，必须尽量对受《法典》保护的个人特征给予提供便利的考量，这被称为**提供便利的责任（duty to accommodate）**。提供便利将取决于具体的情况。

例如，它可能要求雇主：

- 为某人提供额外的培训
- 调整工作时间表
- 改装或购买设备
- 更改员工的职责

提供便利的责任还指在法律上有责任调整政策、做法或服务。例如，由于年龄的关系，一位长者可能会需要对做事的通常方式做出改变。拒绝采取合理的措施可能是歧视性的，除非适应这些需求会导致**过度重负**。

提供便利的责任是雇主、房东或公众服务提供者的责任。

* 意图是否有关系？

歧视不一定是故意的才是违反法律的。这意味着，即使对该种行为或言论负责的人这么做并没有恶意，但依照法律，它依然构成歧视。

*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能提起人权方面的投诉？

要依照《卑诗省人权法典》进行投诉，所有以下情况都必须属实：

- ✓ 你受到了恶劣的对待或被拒绝福利。
- ✓ 你所受对待的方式（恶劣或被拒绝福利）与受《法典》保护的个人特征之间是有关联的 — 例如你的种族、肤色、宗教信仰、性别、精神或身体残疾、或是性取向。
- ✓ 这种恶劣对待发生在某种情况下，例如在工作场所、商店或餐馆里或是房东与租客之间。

你必须在歧视事件发生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投诉。（注：对于这个时间限制也有些例外的情形。）提交投诉意味着启动一种类似于法院诉讼的法律程序。提交投诉的人被称为投诉人。

* 应对歧视和骚扰

如果你受到歧视或骚扰，有些行动你是可以采取的。

- 如果这样做是安全的，告诉对方他们的行为或言论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他们停止。
- 保留一份书面记录，确切记录何时发生了何事，以及说了些什么。
- 如果歧视或骚扰发生在工作场所、你的公寓大厦、或是商店或餐馆里，应让你的雇主、房东或经理对此事予以处理。
- 在工作场所或学校应通过内部投诉程序来提出投诉。例如，如果歧视或骚扰发生在工作场所而且你隶属于工会，应向工会代表寻求帮助。

* 我可以从哪里获得帮助？

在本省任何地方的投诉人都可以通过**卑诗省人权服务处**获得信息。服务处的工作人员可以帮助你了解《人权法典》或处理省一级的人权投诉。你可能有资格获得其他类型的服务。请与服务处的工作人员谈谈，了解你是否具有相关资格。

BC Human Rights Clinic (卑诗省人权服务处)

300-1140 West Pender Street, Vancouver, B.C. V6E 4G1

电话: 604 622-1100

免费长途: 1 855 685-6222

传真: 604 685-7611

网站: www.BCHRC.net

如果有人针对你提出了投诉，那么你就是**答辩人**。在卑诗省任何地方的**答辩人**以及在维多利亚地区的**投诉人**，都可以通过联系以下机构来获得资讯：

University of Victoria (维多利亚大学)

Law Centre Clinical Law Program

Suite 225 – 850 Burdett Avenue, Victoria, B.C. V8W 1B4

电话: 250 385-1221

免费长途: 1 866 385-1221

电子邮件: reception@thelawcentre.ca

你可能会被告知去向**卑诗省人权仲裁处**提交你的投诉。

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(卑诗省人权仲裁处)

Suite 1170 – 605 Robson Street, Vancouver, B.C. V6B 5J3

电话: 604 775-2000

免费长途: 1 888 440-8844

TTY (听力障碍人士专用): 604 775-2021

在线: www.bchrt.gov.bc.ca

本简介仅用于提供一般性资讯，
无意提供或替代法律意见。